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冯建军）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其他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冯建军，男，1964 年 8 月出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高级副经理。现任新华联集团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湖南商会执行会长，湖南省企（事）业文联副主席，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名誉主席，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规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工作会议等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 2024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次数
3	1	2	0	0	0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1			0		

1. 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3.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2024 年度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3	3	0	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1	1	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0	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0	0	0	0	0
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	1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在各专业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的支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生产状况予以关注；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会计师面对面充分沟通交流审计的相关情况，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跟进审计进度，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在现场工作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定期向本人报送经营简报，汇报公司经营情况、重点工作完成进度、违规案例及董事会审议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同时，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现场工作，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到公司实地考察参观、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多种方式，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发挥本人专业专长，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7天。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并签订补充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既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又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由控股股东湖南旅游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所持北京世纪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质押为湖南旅游集团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分散融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确认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定期报告事项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宏伟先生、邱君先生、向军先生、邓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宪武先生、唐健雄先生、洪源先生、马召霞女士、孙春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洁清晰，通俗易懂，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健全而有效的控制制度，符合公司运营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

（八）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充分履职。在重大事项决策前，根据各项决策事项的具体内容，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托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认真调查研究，谨慎地审议有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冯建军

2025 年 4 月 23 日